

桃園市航空城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圳頭國小、后厝國小、沙崙國小、竹圍國小及陳康國小計 5 校廢併校就學補助計畫 113.03.29 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桃園航空城整體作業預定期程規劃。
- (二)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配合桃園市航空城特定區區段徵收作業，徵收區域範圍內受影響學校圳頭國小、后厝國小、沙崙國小、竹圍國小及陳康國小計 5 校進行搬遷及整併，爰為就讀及設籍於前揭 5 校之學生因廢併校衍生之相關費用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(二)協助減輕家長搬遷負荷，保障學生受教權。

三、實施期程：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**114 年 7 月 31 日** 止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圳頭國小、后厝國小、沙崙國小、竹圍國小及陳康國小計 5 校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**114 年 7 月 31 日** 之學生。

- (一) 不含 109 學年度之畢業生。
- (二) 109 學年度之 1 至 5 年級學生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學籍仍在 5 校者。
- (三) 110 年 7 月 1 日起之新生及轉學生戶籍需於 110 年 7 月 1 日前設籍並實際就讀於 5 校者。

五、補助項目：因廢併校衍生之書籍費、服裝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。

六、補助經費：

- (一)轉學衍生費用：因配合搬遷政策，而轉學至旨案 5 校以外就讀之學生；惟圳頭國小、后厝國小、沙崙國小及陳康國小等 4 校停止招生後，1 至 5 年級在校生轉學至竹圍國小者亦包含在內。每人補助新臺幣 2 萬 5,000 元整；一次性定額補助，每人限申請一次。

(二)原校就學費用：因航空城施工所衍生通勤所需費用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600 元整，每年補助不超過新臺幣 5,400 元整（每人每年補助以 9 個月為限，不含 2、7、8 月）；於每學期完竣始發給，倘於學期中轉學，以實際就讀月份核實補助。

倘遇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上課或在家學習仍繼續發放。

(三)針對圳頭國小、后厝國小、沙崙國小及陳康國小（以下簡稱圳頭國小等 4 校）停止招生後，轉學至竹圍國小就讀者仍持續補助原校就學費用（每人每月補助 600 元）；另轉學衍生費用（每人 2 萬 5,000 元）為一次性定額補助，每人限申請一次，若已在圳頭國小等 4 校申請補助，則不再重復補助。

七、申請應檢具證件：

- (一)補助申請表一份。
- (二)戶籍謄本影本一份。
- (三)轉學證明書影本一份(非轉學免附)。
- (四)匯款帳號影本一份。

八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轉學衍生費用：請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，於每月 10 日前（遇非上班日則順延）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- (二)原校就學費用：於學期結束後申請。上學期請於 1 月 10 日前、下學期請於 6 月 10 日前（遇非上班日則順延）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九、審查：

符合資格之學生，於規定時間內申請，初審由就讀學校審查相關證件，彙整補助申請表、印領清冊（附表二、三）並填具蓋有學校印信及校長、主計及出納印章之請領總金額收據二紙（轉學衍生費用及原校就學費用各一紙），函送本局複審，俾據以核辦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桃園市航空城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圳頭國小、后厝國小、沙崙國小、竹圍國小及陳康國小計 5 校廢併校就學補助申請表

(110 學年度上學期)

學 校 稱 學 名		學 生 名 姓 名		入 學 月 年 月	年 月	現 年 在 級	年 級
身 分 證 號 字 號		性 別	男 / 女	戶 籍 址 地 址			
		年 齡	歲				
監 護 人 姓 名		關 係		轉 學 校			
申 請 類 別 (擇 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衍生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校就學費用						
學 校 審 查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申請表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證明書影本一份(非轉學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帳號影本一份						
監 護 人	簽 章		主 管 教 育 行 政 機 關 審 查 意 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衍生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校就學費用 簽 章 (職名章)		
學 校 承 辦 人	簽 章 (職名章)						
校 長	簽 章 (職名章)						
附註：(一) 證件應檢具補助申請表、戶籍謄本影本、轉學證明書影本、匯款帳號影本。 (二) 本申請表(免貼相片)填具一份，由學校初審後留存，複印一份轉送教育局複審。 (三) 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							

